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016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起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20,782,707.25元，坏账准备余额100,854,983.36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464,012,565.60元，坏账准备余额189,579,018.29元；2023年度核销应收账款余额191,846,734.18元。起步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单项预估可回收性和13.75%（账龄1年及以下）、28.20%（账龄1至2年）、82.56%（账龄2至3年）100.00%（3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起步公司未对单项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亦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起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起步公司2023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65,584.2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129.31万元，资产负债率93.80%，流动负债中非金融机构借款34,709.91万元，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本节财务报告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起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说明

1、关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已无业务往来且应收款均已逾期，公司已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诉讼中，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对该部分经销商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方式，其余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自身的信用期限政策，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了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信用风险减值损失计提，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表报附注中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积极通过挂牌或者出售的方式处置应收账款，减轻公司历史包袱，实现轻装上阵。

2、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流动性困难的问题。积极争取公司大股东及政府的帮扶与支持，逐步改善流动性状况，恢复正常的运营及造血能力。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